

# 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

林梦瑶, 张中元

**[摘要]** 本文利用2005—2017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数据,对区域贸易协定中纳入的专门竞争政策规定进行分类统计,实证检验区域贸易协定中的这些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OECD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实证结果发现: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对整体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有明显的提高作用,主要是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但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明显影响。其中,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的提升不利于提高双边的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但竞争政策合作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双边的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竞争政策“横向原则”、国有企业水平深度的提升对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有明显的提高作用,特别是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但是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明显影响。本文还发现,“北—北”型、“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具有异质性影响;而且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以及分项条款水平深度会通过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和监管质量这一中介机制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产生影响。

**[关键词]** 区域贸易协定; 竞争政策; 外商直接投资; 竞争中性

**[中图分类号]**F7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480X(2019)08-0099-19

## 一、引言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作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提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加快与国际通行贸易规则对接,提高政策透明度和执行一致性,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在新的发展理念下,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消除影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束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推动政府由市场参与者转变为市场监督者,为企业创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这顺应了不断深化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成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收稿日期]** 2019-02-26

**[作者简介]** 林梦瑶,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张中元,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经济学博士。通讯作者:林梦瑶,电子邮箱:Lmengyao@pbc.gov.cn。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区域贸易协定无论在数量还是在水平深度上都有所增加,区域贸易协定所涵盖的内容已经远远超出了贸易领域,协定内容也已不仅仅局限于消除各成员方的关税等贸易壁垒,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中纳入了众多非贸易条款,包括了政府采购(第 10 章)、投资(第 11 章)、跨境服务贸易(第 12 章)、金融服务(第 14 章)、竞争政策、垄断机构与国有企业(第 15 章)、知识产权(第 17 章)等条款。自 2004 年以来,竞争政策章节已被纳入到许多区域贸易协定中,国际竞争规则的再构建也迅速展开,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具有维护市场竞争环境、保障贸易协定目标实现、推动竞争政策国际合作的作用,但是由于各国发展程度和竞争文化不同,竞争政策在各区域贸易协定中差异较大。随着国际经贸治理规则新一轮谈判的展开,欧美等发达国家力图通过区域贸易协定维护其在区域内的竞争利益,国际竞争政策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竞争中立”(Competitive Neutrality)原则原是澳大利亚国内的竞争政策,其本意主要是指政府应确保各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公平竞争。但继澳大利亚之后,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成为了“竞争中立”原则最为积极的推进者,美国决策者正试图通过其掌握国际贸易规则制定权的优势来打造并强化“竞争中立”规则。

在此背景下,理性认识和研究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对中国引进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和国际贸易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重点考察了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政策条款与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以下三个方面对现有研究有所推进:

从研究方法看,当前大部分实证研究是在引力模型中包含一个区域贸易协定虚拟解释变量的“黑箱技术”(Black Box Technique)来评估区域贸易协定对两国投资的影响,引入是否参与区域贸易协定虚拟变量后导致外商直接投资流入的差异就由区域贸易协定的成员或非成员来解释,从而将区域贸易协定对外商直接投资流入的影响与其他影响外商直接投资的因素分离开来。但是随着区域贸易协定中开始大量纳入一些边界后措施,“黑箱技术”方法的测量偏误也越来越大;相比之下,本文重点考查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Horizontal Depth),实证检验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 OECD 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将区域贸易协定简单设定为虚拟变量所存在的缺陷。

从作用机制看,本文在中介传导机制检验部分考察了竞争政策条款(及分项条款)水平深度,通过东道国市场监管质量、市场经营环境等中介机制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影响,实证分析更加细致,结果也更具针对性。实证结果不仅识别出竞争政策条款(及分项条款)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直接影响效应,还识别出竞争政策条款(及分项条款)通过中介机制对外商直接投资产生的间接影响效应,这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及分项条款)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机理和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此外,为了检验竞争政策条款对外商直接投资流向的影响机制,本文设定多方程系统,采用似不相关回归对多方程系统进行联合估计,克服了单方程估计效率低的问题,提高了回归结果的估计效率。

从研究结论看,由于区域贸易协定对外商直接投资流入的影响将因外商直接投资的性质而有所不同,本文将 OECD 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区分为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不包括收益再投资的权益投资)与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收益再投资),实证检验区域贸易协定具体竞争政策条款对不同类型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本文发现“北—北”型、“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具有异质性影响,特别是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分项条款的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异质性影响更大。本文研究结论提示,中国要充分认识到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

的“双刃剑”作用,对于如何在区域贸易协定谈判中提出中国主张的竞争标准,并逐步纳入中国可接受的竞争标准,本文也提供了有益参考。

## 二、理论框架与研究假说

在过去的30多年中,区域贸易协定的数量大幅增加,尽管贸易自由化仍然是协定中的一个关键因素,但这些协定与以前的协定相比有很大不同。近年来,各国更加重视区域贸易协定的潜在动态效应,在区域贸易协定中涵盖了除货物贸易以外的许多领域。通常在区域贸易协定中包括投资自由化条款,如取消当地内容要求(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s)、减少国际资本流动障碍壁垒、消除外国投资者参与国内经济活动的限制、以及落实对服务自由化的承诺,这些条款降低了投资成本,因此一些国家有意通过缔结区域贸易协定以吸引新的或维持现有的外商直接投资。Davis(2011)采用新经济地理理论模型,对1980—2005年109个经济体进行实证检验,研究结果发现签署区域贸易协定能够促进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另外一些研究则发现区域贸易协定中的一些“深度一体化”条款对外商直接投资产生了显著影响(Cardamone and Scoppola,2012),Medvedev(2012)检验区域贸易协定对成员国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结果发现区域贸易协定中纳入“深度一体化”条款,直接刺激外商直接投资。

区域贸易协定中纳入竞争政策条款,意在维护良好的竞争秩序与竞争环境,这些竞争政策条款包括了为保护竞争秩序和推动市场竞争而采取的行动措施、规章条例和设立监督实施机构等内容,也包括政府对企业的限制和鼓励、扶植等措施。许多区域贸易协定都制定了专门竞争规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竞争政策目标,鉴于区域贸易协定中具体的条款可能对成员国的外商直接投资产生不同的影响,本文将具体考虑竞争政策条款的影响效应,实证检验该条款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

### 1. 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不同类型外商直接投资的差异性影响

本文主要考虑两种类型的外商直接投资,包括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和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具体定义见后文变量说明部分)。其中,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是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东道国进行的境内投资,再投资企业是外国投资者在东道国境内的一种间接投资行为。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则是外国投资者在东道国境内的一种直接投资行为。因此,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与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会面临许多不同的投资管理规定,两种外商直接投资的投资方向和投资产业也可能受不同的鼓励或限制。

鉴于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与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可能会面临许多不同的鼓励或限制措施、监管规定,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会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与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产生不同的影响。例如,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的增加,为外商直接投资创造了更公正的投资环境,扩展了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投资市场范围,一方面会增加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但另一方面,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的增加会导致东道国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这可能会抵消其拓展市场范围的投资促进效应,最终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明显影响,甚至不利于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扩展。鉴于此,本文提出:

假说1: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以及分项竞争政策条款均会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与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产生差异性影响。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东道国出于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等方面考虑,通常会对跨国公司经营活动加以限制或进行监管,以规范跨国公司行为。在区域贸易协定的分项竞争政策条款中,竞争政策监管条款意在加强国家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管控,该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会增加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的成本,因此,会降低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合作条款中,推动成员国采取相关促进投资的政策、法规等措施,促进竞争原则的建立,因此,可以预期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合作条款水平深度的增加会促进竞争原则的进一步发展,进而提高了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区域贸易协定中纳入竞争政策“横向原则”,如透明度、非歧视和程序公平等能够促进透明度新规则机制的发展和延伸,这不仅降低了投资成本,而且还有利于加强投资规则的实施;但竞争政策“横向原则”对收益再投资的促进效应会越来越弱,因此,竞争政策“横向原则”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和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可能有明显的差异性影响。区域贸易协定的国有企业条款中,涉及对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监管以及对国家援助和补贴的限制,这些条款有利于构建公平的营商环境,因此,国有企业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能够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但随着东道国国内市场竞争程度的提高,国有企业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可能没有明显影响。结合以上讨论,本文提出:

假说 2: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政策监管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既会抑制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也会抑制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

假说 3: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政策合作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既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也有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

假说 4: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横向原则”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能够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但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可能没有明显影响。

假说 5: 区域贸易协定中的国有企业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能够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但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可能没有明显影响。

## 2. 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不同经济体组对的异质性影响

以往的实证研究发现,经济一体化对外商直接投资有积极影响,但这种效应在不同的国家组对(Country Pair)之间并不是同质的;由于成员方初始条件和区域贸易协定条款范围的异质性,协定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可能会有所不同。Medvedev(2012)实证发现区域贸易协定促进了成员国外商直接投资净流入,但区域贸易协定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积极影响关系主要是由发展中国家推动的。Jang(2011)发现在技能差异较小的 OECD 国家组对(OECD-OECD Country Pair,即 OECD 内部)中,水平 FDI 占主导地位,区域贸易协定对 FDI 产生负面影响;在技能差异较大的 OECD—非 OECD 国家组对(即 OECD 外部)中垂直 FDI 占主导地位,区域贸易协定对 FDI 产生积极影响。张中元和沈铭辉(2018)考查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的行为条款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影响,结果发现“北—北”型与“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设定的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的行为条款对外商直接投资产生了明显的异质性影响。

由于竞争政策在发达经济体内呈现出聚集趋势,企业更看重经营过程中营商环境友好程度的提高,公平的营商环境使外商直接投资者确信在东道国的投资和经营利益能够得到保障,因此,发达经济体之间签署的“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能够有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但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可能没有明显影响。与此相反,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在初始进入发展中经济体阶段,需要东道国对该阶段的投资者提供更大的权利保护力度;而在正式经营阶段,发展中经济体仅凭改进竞争政策难以对外商直接投资产生足够的吸引力,因此,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签署的“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能够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但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可能没有明显影响。基于以上讨论,本文提出:

假说6: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对不同发展程度的经济体组对之间可能会产生差异性影响。

### 3. 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影响外商直接投资的中介机制

外商直接投资对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许多发展中国家将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作为促进本国经济发展的策略之一。而制度质量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中具有重要作用,跨国企业都普遍偏好具有较好制度质量的东道国。区域贸易协定允许各国政府制定对跨国公司有利的政策,成员国承诺并约束自己遵守协定规则,为成员国企业提供投资激励和保护措施。区域贸易协定中对外国投资者的国民待遇、明确的争端解决机制、减少征收风险的规定,都为外国投资者建立一个更可预测的环境,这降低了外国投资者的感知风险,从而维持并吸引新的投资进入签署国。区域贸易协定的实施会对东道国的制度建设产生影响(Lee and Mansfield, 1996; Jensen, 2003),一个经济体通过改革国内制度以改善投资环境,创造促进经济增长和外国资本流动的社会条件(Oliva and Rivera-Baiz, 2002),都能够吸引更多的资本流入。

在东道国制度体系中,营商环境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联系越来越紧密,为了达到吸引跨国企业来本国进行投资的目的,东道国政府常常将营商环境作为进行市场环境改革的重点领域之一。而区域贸易协定中的一些条款会促进东道国营商环境的改善,并且可能通过东道国营商环境这一中介机制有效地降低企业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增加企业的盈利机会,进而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对于跨国企业而言,签署区域贸易协定还会对投资者运营的监管框架条件产生影响,Kirchner(2012)考查《澳大利亚—美国自由贸易协定》(Australia-US Free Trade Agreement)对外商直接投资监管制度带来的影响,结果发现该协定限制了澳大利亚财政部门的自由裁量权,将国民待遇扩展到了美国外商直接投资。

鉴于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中都发现,区域贸易协定对成员国市场经营环境和对投资者运营的监管框架产生了重要影响,本文提出:

假说7: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以及分项条款水平深度会通过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和监管质量这一中介机制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产生影响。

## 三、模型设定与数据

### 1. 模型设定与估计方法

本文主要考察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政策条款对发达经济体(OECD国家)向其他经济体(包括OECD国家)进行直接投资(流量)的影响,为此设定方程如下:

$$X_{ijt} = \alpha_0 + \alpha_1 CP_{ijt} + Z\beta + \mu_i + v_j + \lambda_t + \varepsilon_{ijt} \quad (1)$$

其中, $X_{ijt}$ 表示发达经济体(OECD国家)对其他经济体(包括OECD国家)的直接投资(流量),本文以集约边际(Intensive Margin)外商直接投资(IMFDI)、外延边际(Extensive Margin)外商直接投资(EMFDI),以及总外商直接投资(FDI)来测量; $i$ 表示外商直接投资来源方, $j$ 表示外商直接投资接收方, $t$ 表示年度时间。 $CP_{ijt}$ 表示经济体*i*与*j*所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的水平深度(具体测量见下文)。 $Z$ 是控制变量, $\beta$ 是对应的回归系数向量; $\varepsilon_{ijt}$ 是误差项。在引力方程(1)中, $\alpha_0$ 是常数项, $\mu_i$ 表示外商直接投资来源方固定效应项, $v_j$ 表示外商直接投资接收方固定效应项, $\lambda_t$ 是年度时间固定效应项。Baier and Bergstrand(2007)认为,在模型中纳入经济体—时间固定效应项可以有效降低方程解释变量估计值所受内生性偏误的影响,此时方程(1)变为:

$$X_{ijt} = \alpha_0 + \alpha_1 CP_{ijt} + Z\beta + \mu_{it} + v_{jt} + \varepsilon_{ijt} \quad (2)$$

其中,  $\mu_{it}$  表示外商直接投资来源方一年度固定效应项,  $v_{jt}$  表示外商直接投资接收方一年度固定效应项。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政策条款除了会对外商直接投资流向产生直接影响外, 这些“深度一体化”条款还可能会通过改善整体经济环境, 促进成员国的国内改革, 因而会对外商直接投资流向产生间接影响。为了检验竞争政策条款对外商直接投资流向的影响机制, 本文设定如下多方程系统:

$$\begin{aligned} X_{ijt} &= \phi_0 + \phi_1 CP_{ijt} + \sum_{l=1}^L \varphi_l \Theta_{ijt}^l + Z\beta + \mu_{it} + v_{jt} + \lambda_t + \varepsilon_{ijt} \\ \Theta_{ijt}^l &= \delta_0 + \delta^l CP_{ijt} + \theta_i + \vartheta_j + \xi_t + \mu_{ijt}, \quad l=1, 2, \dots, L \end{aligned} \quad (3)$$

其中,  $\Theta_{ijt}^l$  表示东道国制度质量变量、市场经营环境等变量, 这些变量的具体测量见下文;  $l$  表示纳入系统方程的影响机制方程的序号(假设共有  $L$  个)。  $\theta_i$  表示外商直接投资来源方固定效应项,  $\vartheta_j$  表示外商直接投资接收方固定效应项,  $\xi_t$  是年度时间固定效应项。在多方程系统(3)中, 可将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  $\phi_1$  视为其对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直接影响效应; 而将方程(1)或(2)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  $\alpha_1$  视为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量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总影响效应。在多方程系统中, 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量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总影响效应理论上可以按下式来计算:  $\bar{\alpha} = \phi_1 + \sum_{l=1}^L \delta^l \varphi_l$ 。其中,  $\delta^l$  是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量在多方程系统(3)的影响机制方程中的回归系数;  $\varphi_l$  是变量  $\Theta_{ijt}^l$  在多方程系统(3)的外商直接投资方程中回归系数。

对多方程系统(3)进行联合估计可以提高估计的效率, 本文主要采用似不相关回归(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 Estimation, SUR), 在估计时, 假设外商直接投资引力方程与各影响机制方程之间的扰动项存在同期相关, 此时采用 OLS 估计多方程系统(3)不是最有效率的, 而 GLS 估计是最有效率的估计方法。估计后可使用 Breusch-Pagan LM 统计量对原假设“ $H_0$ : 各方程的扰动项无同期相关”进行检验判断。

## 2. 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1) 因变量: 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本文使用 OECD 的国际投资统计数据, 该数据报告了 OECD 国家的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流入和流出)。与应用引力方程模型的大多数文献一致, 本文也需要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数据进行对数转换以减少分布的偏态性(Skewness), 但是对数转换将造成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零值数据以及涉及反向或撤资的负值数据缺失, 这会导致样本数据选择偏差(Sample Selection Bias)。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本文使用反双曲正弦变换(Inverse Hyperbolic Sine Transformation):  $\ln(y + \sqrt{y^2 + 1})$ , 其中,  $y$  表示需要进行变换的变量。这种转换避免了大量零值和负值缺失(更详细的介绍可参见 Burbidge et al.(1988))。

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权益投资和债务投资, 其中, 权益投资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不包括应计入债务的非参与性优先股)、准备金、出资和收益再投资, 股息、已分配的分支机构收益、再投资收益和未分配分支机构收益均是外商直接投资权益收益的组成部分。在该数据库的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数据中, 区分了不包括收益再投资的权益投资(Equity Excluding Reinvestment of Earnings)与收益再投资(Reinvestment of Earnings), 因此, 本文将权益投资定义为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 收益再投资定义为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本文使用 OECD 国家双边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出流量, 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数据采用反双曲正弦变换后分别记为

*EMFDI*、*IMFDI*，将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与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数据加总后再采用反双曲正弦变换，记为 *FDI*。本文中采用的样本数据时间跨度为 2005—2017 年。

(2)解释变量：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的水平深度。由于一些新的贸易问题与国家边境后主权紧密相关，一些区域贸易协定可能只在较窄范围的贸易规则上达成一致，另一些则将政策覆盖范围较广泛的条款规则纳入到区域贸易协定中。通过对区域贸易协定中具体条款内容的文本分析解读，可对协定中所涉及的不同领域（如竞争政策、劳工、环境等）或相同领域（如竞争政策）的规则进行归纳分类，从中提取规则分类信息用以说明纳入区域贸易协定的条款所覆盖政策范围的广泛程度（或广度）。在区域贸易协定中通常会加入有关竞争政策的章节，据 Anderson et al.(2018)统计，在已通知世界贸易组织的 280 个区域贸易协定中，有 155 个区域贸易协定中纳入了专门的竞争政策章节或规定。区域贸易协定中最常见的内容：一是确保贸易自由化的潜在收益不会被反竞争做法所破坏，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中就强调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的措施将是“加强实现本协议的目标”。如果对反竞争做法（如卡特尔、滥用支配地位）不加以制止，将降低市场竞争，最终会产生违反贸易自由化目标的结果。二是确保竞争法本身不会打击商业信心和（或）对国内企业实施更有利的措施。大约有 1/3 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包括关于非歧视和程序公正的条款，以确保协定成员国在竞争法执法中遵循这些一般原则。

Anderson et al.(2018)将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划分出 11 个子项，本文将这些竞争政策条款合并为四个分类项：①对竞争政策的监管。这些专门竞争章节规定了哪些反竞争行为将受到监管和（或）采取的措施，在该项下主要包括：通过或维持竞争法(Adoption/maintenance of Competition Laws)、反竞争协议/协调实践(Anti-competitive Agreements/Concerted Practice)、滥用主导地位(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以及并购控制(Mergers)。②竞争政策的合作。区域贸易协定中提供了竞争政策方面的合作(Cooperation)，旨在促进竞争原则的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在竞争政策章节中，往往还规定建立竞争管理机构(Requirement to Establish/Have an Authority)以进一步促进政策目标的实现。③竞争政策的“横向原则”。区域贸易协定中关于竞争政策的章节越来越多地包括“横向原则”，如透明度(Transparency)、非歧视(Non-discrimination)和程序公平(Procedural Fairness)。④国有企业。在区域贸易协定的竞争政策的章节中，大都会涉及对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监管(SOEs and Designated Authorities)，在有限范围内纳入竞争章节（主要是与欧盟的区域贸易协定）的还包括国家援助和补贴(State Aid/Subsidies)。

本文采用 Hofmann et al.(2017)的“条款计数指数”(Provision Count Index)方法，构建反映区域贸易协定条款（总体或特定条款）深度的综合指数，并将这种深度称为“水平深度”。本文按如下规则对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政策条款子项进行评分：如果一区域贸易协定中包括了 11 个子项中的一条条款，则相应的条款变量赋值为 1，否则为 0。例如，如果一区域贸易协定中包括了“通过或维持竞争法”这一子项条款，则对 *cp1* 变量（该变量表示区域贸易协定中是否包括“通过或维持竞争法”条款）赋值为 1，否则为 0。对反竞争协议/协调实践(*cp2*)、滥用主导地位(*cp3*)以及并购控制(*cp4*)条款的赋值也类似，然后将以上四个虚拟变量的分值加总，记为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变量(*regum*)，该变量的最高分值为 4，最低分值为 0。以类似的方法计算竞争政策合作水平深度变量(*coop*)、竞争政策“横向原则”水平深度变量(*hprinc*)、国有企业水平深度变量(*soe*)。*coop*、*hprinc*、*soe* 三个变量的最高分值分别为 2、3、2，最低分值均为 0。最后将 *regum*、*coop*、*hprinc*、*soe* 四个变量的分值加总，记为竞争政策水平深度变量总得分 *cpdepth*，其最高值为 11，最低值为 0。

(3)控制变量：市场规模(*msize*)。本文按如下方法计算两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市场规模：*msize*=

$\ln(gdp_i + gdp_j)$ , 其中,  $gdp_i$ 、 $gdp_j$  分别是经济体  $i$  与  $j$  按 2010 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单位: 百万美元)。

市场规模相似性( $gdp_{sim}$ )。本文按如下方法计算两经济体组对之间的经济相似性: $gdp_{sim} = \ln[s_i(1-s_i)] = \ln\left(\frac{gdp_i \times gdp_j}{(gdp_i + gdp_j)^2}\right)$ , 其中,  $s_i = \frac{gdp_i}{gdp_i + gdp_j}$  是经济体  $i$  的 GDP 在经济体  $i$  与  $j$  组合的 GDP 中的份额。

技术相似性( $tsim$ )。本文按如下方法计算两经济体组对之间的技术相似性: $tsim = \ln[sh_i(1-sh_i)] = \ln\left(\frac{gdppc_i \times gdppc_j}{(gdppc_i + gdppc_j)^2}\right)$ , 其中,  $sh_i = \frac{gdppc_i}{gdppc_i + gdppc_j}$  是经济体  $i$  的人均 GDP 在经济体  $i$  与  $j$  组合的人均 GDP 中的份额,  $gdppc_i$ 、 $gdppc_j$  分别是经济体  $i$  与  $j$  按 2010 年价格计算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单位: 美元)。计算以上控制变量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数据库。

引力方程模型中的虚拟变量。如果两经济体有共同的边界( $contig$ )、语言( $comlang$ )、殖民地关系( $colony$ ), 则对应变量分别赋值为 1, 否则为 0。本文还引入距离变量( $remote$ ), 该变量以经济体  $i$ 、 $j$  的平均距离来计量。这些数据均来自 CEPII 的 GeoDist 数据库。

制度质量变量( $IQ$ )。本文采用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治理指数数据库(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中的监管质量(Regulatory Quality)分项指数作为东道国市场监管质量代理变量(记为  $rq$ )。此外, 本文还采用贪腐控制(Control of Corruption)、司法有效性(Law)、政府施政有效性(Government Effectiveness)、政治稳定程度(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四个分项指数以及监管质量指数的和值作为东道国总体制度质量的代理变量。

市场环境( $edb$ )。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报告》涵盖了影响各经济体国内企业监管环境的几个重要方面, 提供了有关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的量化指数。在营商环境(Doing Business)数据库中, 给出了各经济体“营商环境便利度评分”(Ease of Doing Business Score)以评价其经营环境, 更高的评分表示该经济体拥有相对更便利的营商环境(评分设定为 100), 而较低的评分则显示该经济体相对缺乏便利度的营商环境(评分设定为 0)。

企业税率( $taxr$ )。跨国公司在进行全球投资时, 除了考虑传统的市场规模、劳动力成本等因素外, 企业税率差异也会对其决策产生影响, 因为低税率可以通过补偿东道国市场、基础设施、产权保护等一系列的不足来吸引企业的投资。本文采用营商环境数据库中给出的企业税率数据, 该税率以全部支付的税额占利润的比率来测量。

以上各控制变量样本时间跨度为 2005—2017 年。

##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 1. 基准回归

表 1 给出了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影响的回归结果。表 1 第(1)—(3)列是按引力方程(2)设定的回归结果, 其中被解释变量分别是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 回归时纳入了外商直接投资来源方—时间、外商直接投资接收方—时间虚拟变量。从回归结果来看, 竞争政策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均为正, 且在第

表 1 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影响

被解释变量	<i>IMFDI</i>	<i>EMFDI</i>	<i>FDI</i>	<i>IMFDI</i>	<i>EMFDI</i>	<i>FDI</i>
	(1)	(2)	(3)	(4)	(5)	(6)
<i>cpdepth</i>	0.0118 (1.2255)	0.0377*** (3.6641)	0.0338** (3.0122)			
<i>regum</i>				-0.1466* (-2.3536)	-0.1466* (-2.1760)	-0.2685*** (-3.6602)
<i>coop</i>				0.2042* (2.5290)	0.1401 (1.5904)	0.3185*** (3.3445)
<i>hprinc</i>				0.0564 (1.2288)	0.1218* (2.5035)	0.0876† (1.6462)
<i>soe</i>				0.1205 (1.3267)	0.2986** (3.0499)	0.3917*** (3.6612)
<i>msize</i>	0.2636** (3.1574)	0.3029*** (3.5205)	0.3796*** (3.8440)	0.2533** (3.0298)	0.2907*** (3.3737)	0.3615*** (3.6559)
<i>gdpsim</i>	0.4974*** (10.4337)	0.5022*** (10.1960)	0.6336*** (11.2636)	0.4922*** (10.3146)	0.4954*** (10.0456)	0.6237*** (11.0772)
<i>tsim</i>	0.5141*** (7.1205)	0.0762 (1.0118)	0.4015*** (4.7185)	0.5177*** (7.1669)	0.0831 (1.1031)	0.4118*** (4.8393)
<i>contig</i>	-0.3085* (-2.5587)	0.4027** (3.0952)	0.2699† (1.9146)	-0.3219** (-2.6596)	0.4040** (3.0944)	0.2718† (1.9212)
<i>comlang</i>	0.5993*** (7.9366)	0.3120*** (3.9222)	0.6031*** (6.8527)	0.5967*** (7.8996)	0.3056*** (3.8408)	0.5955*** (6.7674)
<i>colony</i>	-0.2657** (-2.6339)	-0.6601*** (-6.1788)	-0.7605*** (-6.5188)	-0.2639** (-2.6160)	-0.6607*** (-6.1837)	-0.7634*** (-6.5458)
<i>remote</i>	-0.0991** (-3.2246)	-0.2168*** (-6.7211)	-0.1904*** (-5.3496)	-0.1010** (-3.2640)	-0.2118*** (-6.5266)	-0.1880*** (-5.2534)
常数项	1.3416 (0.8020)	-4.4674** (-2.7455)	-3.8175* (-1.9864)	1.4875 (0.8888)	-4.3609** (-2.6783)	-3.6098† (-1.8775)
样本数	21703	22523	20415	21703	22523	20415
调整 R <sup>2</sup>	0.2202	0.1644	0.2276	0.2204	0.1647	0.2282

注：括号中的数值是t统计量。\*\*\*、\*\*、\*、†分别表示0.1%、1%、5%、10%的显著水平。回归时包括了FDI来源方—时间、FDI接收方—时间固定效应项。以下各表同。

(2)、(3)列中均是统计上显著的,表明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能够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虽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明显影响,但对整体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有明显的提高作用。在第(4)—(6)列中,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表明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的提升既不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也不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因此,在总体上不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合作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且在第(4)、(6)列中均是统计上显著的,表明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合作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但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影响较弱,在总体

上有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横向原则”水平深度变量、国有企业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且在第(5)、(6)列中均是统计上显著的,表明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横向原则”、国有企业水平深度的提升能够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虽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明显影响,但对整体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有明显的提高作用。

表1回归结果的控制变量中,市场规模变量、市场规模相似性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经济体*i*与*j*组合的市场越大、经济体*i*与*j*相似的程度越高则既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也有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因此最终有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技术相似性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但在第(2)、(5)列中统计上不显著,表明经济体*i*与*j*发展水平越接近则能够有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明显影响,在总体上有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在引力方程的虚拟变量中,如果经济体*i*与*j*拥有共同的边界,则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但会降低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在总体上有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如果经济体*i*与*j*使用共同的语言,则既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也有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因此有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如果经济体*i*与*j*有殖民地关系或经济体*i*与*j*距离越远,则既不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也不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最终不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

以上回归结果表明,在区域贸易协定中纳入竞争政策,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而且这主要是得益于提高了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事实上,由于各东道国在对针对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和管理体制上存在明显的差异,这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初期进入市场带来不同的影响,如开办企业、执行合同、办理施工许可证、保护投资者等便利度的差异最终表现为营商软环境的差异。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助于降低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在开办阶段的成本,也便于企业进入和退出东道国市场。因此,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特别是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但在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进入正式运营阶段后,随着制度环境的改善而提高了东道国国内市场的竞争程度,企业必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追求高效益的经济扩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一方面可能会对跨国企业的收益再投资带来负向影响;另一方面,对外直接投资企业与东道国本国企业在运营阶段相比,其在处理与东道国相关的税收政策、合同执行、投资保护以及处理与当地政府的政企关系上都可能处于劣势;如果东道国营商环境质量较低,如官员腐败和寻租盛行、监管过程复杂、缺乏有效的法律保护等,会使跨国公司在投资决策上面临更大的风险和较高的投资成本,从而抑制了企业的收益再投资倾向。东道国要维持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吸引力,这时需要更全面系统地改善当地经营环境,进一步推进成员方进行深度合作,但这远远超出了协调竞争政策的范围,因此从最终效果看,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分项条款水平深度看,其对投资流向的影响具有差异性。随着经济全球化,跨国公司从全球战略出发安排经营活动,在世界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在一些产业中,实力强大的跨国公司可凭借其竞争优势,将其在母国占据的垄断地位进一步延伸至东道国,形成跨国公司主导行业发展的格局。东道国出于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等方面考虑,通常会制定外资政策或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对跨国公司经营活动加以限制或进行监管,以规范跨国公司行为。例如,在能源、金融、电信等关键性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对东道国支柱产业的跨国并购,可能导致市场垄断;在东道国存在危及公共健康、侵犯劳工权益以及破坏环境的行为和生产活动等,东道国政府可能会对跨国公司进行严格监管,加强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税收、卫生、安全条件、市场垄断、公平竞争等方面的

检查和审查。而在区域贸易协定的分项竞争政策条款中,竞争政策监管条款意在加强国家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管控,本文实证也发现该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既会抑制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也会抑制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最终在总体上抑制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

国际竞争政策的合作会直接影响企业的竞争优势,进而会影响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决策。在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的合作条款中,区域贸易协定成员国采取相关促进投资的政策、法规等措施,旨在促进竞争原则的建立和进一步发展,以加强市场对资源的配置能力。在竞争政策章节中往往还规定建立竞争管理机构以进一步促进政策目标的实现,Morisset and Andrews-Johnson(2004)利用58个国家横截面数据,实证研究发现设立投资促进机构能够引导更多的FDI流入,投资促进机构的效果依赖于经济体的商业环境;投资促进机构的各种功能都会对FDI流量产生影响,其中政策建议功能的影响作用最显著。由于竞争政策中的合作条款会降低外商直接投资的成本,本文实证也发现竞争政策合作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对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有较弱的影响,最终在总体上促进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

从企业风险规避的角度看,由于东道国的投资环境与母国存在很大的差异,跨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需要承担较高的风险,因此发达国家对外直接投资一般偏向于制度更加健全的经济体,东道国健全的制度会激励跨国公司在当地设厂投资。纳入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政策“横向原则”,如透明度、非歧视和程序公平等,促进了透明度新规则的发展和延伸,这些竞争政策“横向原则”不仅降低了投资成本,而且还有利于加强投资规则的实施,限制了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寻租行为,因此,竞争政策“横向原则”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能够有利于提高外商直接投资(特别是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不过,随着竞争政策“横向原则”的普及和深化,已经在东道国投资的企业越来越熟悉当地的经营环境,因此,竞争政策“横向原则”对收益再投资的促进效应会越来越弱,即竞争政策“横向原则”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可能没有明显影响。

发展中国家的国有企业通常缺乏先进技术和技能,而且国有企业高度依赖本国政府的政策支持;为了保证自己的竞争优势,东道国政府会采取各种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来支持国有企业的发展,甚至可能会通过干预的方式阻碍外国企业在一些领域的直接投资。在区域贸易协定的竞争政策章节中,大都会涉及对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的监管以及对国家援助和补贴的限制,要求公平对待国有企业与外资企业,以规范国有企业的竞争行为,使国有企业能够以市场规则来运营商业活动。在外资企业看来,在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中纳入国有企业条款能够约束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压缩对国有企业的优惠政策和行政补贴的空间,增强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从而有利于构建公平的营商环境,因此,国有企业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能够有利于提高外商直接投资(特别是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流入。然而随着这些规则、制度的实施,东道国国内市场的竞争程度提高,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对跨国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带来负向影响。

总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能够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虽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明显影响,但对整体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有明显的提高作用。从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分项条款水平深度看,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的提升既不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也不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因此在总体上不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竞争政策合作水平深度的提升既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也有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因此在总体上有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横向原则”、国有企业水平深度的提升能够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虽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依然没有明显影响,但对整体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有明显的提高作用。本文还给出了纳入东道国制度质量变量、

市场经营环境变量及企业税率变量的稳健性检验,其中,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分项条款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均与表1中的回归结果相一致。<sup>①</sup>

## 2. 异质性检验

本文将发达国家(OECD国家)之间的配对标记为“北—北”国家对,将非OECD国家与OECD国家之间的配对标记为“南—北”国家对;“北—北”国家对、“南—北”国家对之间签署的区域贸易协定相对应地标记为“北—北”型、“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表2给出了“北—北”型、“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影响的回归结果。从回归结果看,竞争政策水平深度变量在“北—北”国家对、“南—北”国家对样本中的结果有较大差异,具体来说,在“北—北”国家对样本中(第(1)—(3)列)竞争政策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但在第(2)列中统计上不显著,表明“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但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明显影响,而在总体上有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在第(4)—(6)列“南—北”国家对样本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只在第(5)列中是统计上显著的,表明“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但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没有明显影响,而且在总体上对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没有明显的提高作用。

不同投资动机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在东道国投资时关注点不同,发达经济体间的经济模式与产业结构十分接近,竞争政策可能只在短期内存在明显差异,随着竞争政策在发达经济体内呈现出聚集趋势,其在吸引新的外商直接投资中的重要性也就不复存在。此时企业更看重经营过程中营商环境友好程度的提高,外商直接投资者更多地将东道国签署的竞争政策条款视为东道国向全球外商直接投资者发出增加外资流入并保障其投资、经营权益的信号,以消除潜在外商直接投资者对东道国能否积极改善国内竞争状况的担忧。因此,发达经济体之间签署的“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但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明显影响。

表2 “北—北”型、“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影响

被解释变量	<i>IMFDI</i> (1)	<i>EMFDI</i> (2)	<i>FDI</i> (3)	<i>IMFDI</i> (4)	<i>EMFDI</i> (5)	<i>FDI</i> (6)
<i>cpdepth</i>	0.0994*** (3.8095)	0.0236 (0.7969)	0.0593† (1.8747)	-0.0130 (-1.2917)	0.0338*** (3.3387)	0.0089 (0.7654)
样本数	5074	5270	4707	16629	17253	15708
组别	北—北	北—北	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调整 R <sup>2</sup>	0.2120	0.1147	0.1727	0.2246	0.2139	0.2365

注:本表省略了控制变量及常数项的回归结果。以下各表同。

与此相反,在发展中国家极具差异化的营商环境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在初始进入东道国阶段,如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登记产权等启动和布址阶段花费成本的差异较大,因此东道国对该阶段的投资者权利保护力度越大,越有利于促进外商直接投资的进入。而在正式经营阶段,包括购买原材料、雇佣工人、生产、销售等环节,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在发展中经济体内可能会面

<sup>①</sup> 该回归结果请参见《中国工业经济》网站(<http://www.ciejournal.org>)公开附件。

对繁冗复杂的程序,会显著增加当地生产型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成本。发展中经济体仅凭借自身的努力难以对外商直接投资产生足够的吸引力,这些改进需要双边成员方进行深度合作,但是由于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动的非对称性差异对双方竞争政策的协调影响很大,这种非对称性越大,竞争政策协调的范围就会越低。因此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签署的“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但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没有明显影响。

表3给出了“北—北”型、“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分项条款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影响的回归结果。竞争政策水平深度变量在“北—北”国家对、“南—北”国家对样本中的结果依然有较大差异,在第(1)—(3)列“北—北”国家对样本中,“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的提升不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而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没有明显影响,在总体上不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竞争政策合作水平深度的提升则有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而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没有明显影响,但在总体上有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竞争政策“横向原则”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但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没有明显影响,最终对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没有明显影响;竞争政策国有企业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而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没有明显影响,在总体上有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在第(4)—(6)列“南—北”国家对样本中,“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合作水平深度对外延边际、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均没有明显影响,因而对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也没有明显影响;竞争政策“横向原则”水平深度的提升不利于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而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没有明显影响,最终在总体上不利于提高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竞争政策国有企业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而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没有明显影响,最终在总体上有利于提高双边的外商直接投资流量。

表3 “北—北”型、“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分项条款设定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影响

被解释变量	IMFDI (1)	EMFDI (2)	FDI (3)	IMFDI (4)	EMFDI (5)	FDI (6)
<i>regum</i>	-0.1610 (-0.9640)	-0.6478*** (-3.4479)	-0.6685*** (-3.3600)	0.0167 (0.2653)	-0.0042 (-0.0647)	-0.0217 (-0.2883)
<i>coop</i>	1.0153*** (4.1940)	-0.0998 (-0.3649)	0.7583** (2.6076)	-0.0240 (-0.2963)	0.0478 (0.5634)	-0.0025 (-0.0260)
<i>hprinc</i>	-0.1179 (-0.8121)	0.5267** (3.2877)	0.2423 (1.4146)	-0.1271* (-2.4086)	-0.0205 (-0.3854)	-0.1434* (-2.3503)
<i>soe</i>	0.0216 (0.0819)	0.9930*** (3.3029)	0.7266* (2.2727)	-0.0002 (-0.0019)	0.1612† (1.6902)	0.2211* (2.0059)
样本数	5074	5270	4707	16629	17253	15708
组别	北—北	北—北	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调整 R <sup>2</sup>	0.2141	0.1170	0.1754	0.2247	0.2139	0.2369

### 五、机制检验

为了检验竞争政策条款通过其他中介机制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带来的影响,下面对多方程系

统(3)进行似不相关回归。表4—6给出了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市场监管质量以及市场经营环境影响的回归结果,在对多方程系统(3)采用似不相关回归(SUR)估计时,假设外商直接投资引力方程与各影响机制方程之间的扰动项存在同期相关,Breusch-Pagan LM 统计量对该原假设进行检验判断,检验的  $p$  概率值表明均可以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拒绝各方程的扰动项相互独立的原假设,因此,使用似不相关回归(SUR)进行系统估计提高了估计的效率。

在表4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方程的第(1)—(3)列中,可将其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结果视为其对集约边际、外延边际以及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直接影响效应。在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方程(表4)的第(1)列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为正,且其  $t$  统计量的绝对值为 1.5918,表明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量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存在较弱的直接影响效应。此时纳入回归的东道国市场监管质量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而市场经营环境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东道国市场监管质量的提升会降低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但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的改善会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在市场监管质量方程(表5)与市场经营环境方程(表6)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也均显著为正,表明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外商直接投资接收方提高其市场监管质量与市场经营环境;因此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通过东道国市场监管质量、市场经营环境等中介机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影响存在相互抵消的效应。

表4 机制检验: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影响  
(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方程)

被解释变量	<i>IMFDI</i> (1)	<i>EMFDI</i> (2)	<i>FDI</i> (3)	<i>IMFDI</i> (4)	<i>EMFDI</i> (5)	<i>FDI</i> (6)
<i>cpdepth</i>	0.0150 (1.5918)	0.0276** (2.8295)	0.0338** (3.1400)			
<i>regum</i>				-0.0902 (-1.5232)	-0.1052† (-1.6892)	-0.2192** (-3.2056)
<i>coop</i>				0.1240 (1.5078)	0.1216 (1.3944)	0.2757** (2.8942)
<i>hprinc</i>				0.0546 (1.2330)	0.0807† (1.7563)	0.0754 (1.4875)
<i>soe</i>				0.1116 (1.3006)	0.2088* (2.3008)	0.3591*** (3.6058)
<i>rq</i>	-0.4127* (-2.3953)	0.1730 (0.9792)	-0.2353 (-1.1923)	-0.4161* (-2.4129)	0.1656 (0.9366)	-0.2393 (-1.2118)
<i>edb</i>	0.0278*** (3.9322)	-0.0178* (-2.4505)	-0.0002 (-0.0255)	0.0277*** (3.9130)	-0.0181* (-2.4882)	-0.0006 (-0.0767)
样本数	17385	18062	16376	17385	18062	16376
Breusch-Pagan 统计量	785.48	818.78	758.20	781.39	812.98	753.39
概率值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调整 R <sup>2</sup>	0.2078	0.1561	0.2248	0.2080	0.1563	0.2255

注:回归时包括了 FDI 来源方、FDI 接收方以及时间项虚拟变量。

在表4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方程的第(2)列中,东道国市场监管质量变量的回归系数为正但统计上不显著,市场经营环境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表明东道国市场监管质量的提升没有影响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而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的改善会降低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在市场监管质量方程(表5)与市场经营环境方程(表6)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因此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通过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这一中介机制降低了其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在表4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方程的第(3)列中,东道国市场监管质量变量与市场经营环境变量的回归系数均不显著,表明东道国市场监管质量的提升与市场经营环境的改善没有影响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在市场监管质量方程(表5)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统计上不显著;在市场经营环境方程(表6)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最终东道国市场监管质量和市场经营环境这一中介机制没有影响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变

表5 机制检验: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市场监管质量的影响  
(市场监管质量方程)

被解释变量	<i>rq</i> (1)	<i>rq</i> (2)	<i>rq</i> (3)	<i>rq</i> (4)	<i>rq</i> (5)	<i>rq</i> (6)
<i>cpdepth</i>	0.0008† (1.8898)	0.0008* (1.9775)	0.0007 (1.5479)			
<i>regum</i>				-0.0015 (-0.5678)	0.0008 (0.3143)	-0.0006 (-0.2247)
<i>coop</i>				-0.0094* (-2.5333)	-0.0144*** (-3.8341)	-0.0125** (-3.2359)
<i>hprinc</i>				0.0108*** (5.4430)	0.0112*** (5.6693)	0.0110*** (5.3733)
<i>soe</i>				0.0097* (2.5068)	0.0100* (2.5503)	0.0108** (2.6832)
调整 R <sup>2</sup>	0.9888	0.9886	0.9887	0.9888	0.9886	0.9888

表6 机制检验: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市场经营环境的影响  
(市场经营环境方程)

被解释变量	<i>edb</i> (1)	<i>edb</i> (2)	<i>edb</i> (3)	<i>edb</i> (4)	<i>edb</i> (5)	<i>edb</i> (6)
<i>cpdepth</i>	0.0241* (2.3593)	0.0290** (2.8666)	0.0246* (2.3323)			
<i>regum</i>				-0.1081† (-1.6636)	-0.0623 (-0.9539)	-0.0426 (-0.6307)
<i>coop</i>				-0.0023 (-0.0258)	-0.0829 (-0.9099)	-0.1109 (-1.1813)
<i>hprinc</i>				0.0770 (1.5870)	0.0680 (1.4160)	0.0478 (0.9571)
<i>soe</i>				0.3696*** (3.9367)	0.4000*** (4.2169)	0.3794*** (3.8650)
调整 R <sup>2</sup>	0.9629	0.9625	0.9630	0.9629	0.9626	0.9631

量对双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

在表 4 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方程的第(4)列中,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在统计上不显著。纳入回归的东道国市场监管质量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而市场经营环境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在市场监管质量方程(表 5)中,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在统计上不显著;市场经营环境方程(表 6)中,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变量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因此,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变量通过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这一中介机制降低了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进而降低了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同样地,合作水平深度变量可以降低东道国市场监管水平,因此,合作水平深度变量通过东道国监管质量这一中介机制提高了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进而提高了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横向原则”水平深度变量一方面通过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这一中介机制较弱地提高了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另一方面通过东道国监管质量这一中介机制降低了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类似地,国有企业水平深度变量一方面通过东道国监管质量这一中介机制降低了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另一方面通过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这一中介机制提高了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而且还通过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这一中介机制降低了其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

##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 1. 主要结论

本文根据 Anderson et al.(2018)对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章节或规定的统计,采用“条款计数指数”(Provision Count Index)方法构建区域贸易协定竞争政策“水平深度”,实证检验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 OECD 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结果发现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明显影响,但提高了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最终对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有明显的提高作用。本文还将 11 项竞争政策条款分为四个分类项:竞争政策的监管、竞争政策的合作、竞争政策的“横向原则”和国有企业条款,实证检验各子项条款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影响,分析发现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的提升不利于提高双边的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但竞争政策合作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双边的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竞争政策“横向原则”、国有企业水平深度的提升对整体双边外商直接投资也有明显的提高作用。

本文还检验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北—北”国家对(即 OECD 国家之间的配对)、“南—北”国家对(即非 OECD 国家与 OECD 国家之间的配对)之间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影响,结果发现“北—北”型、“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具有异质性影响。“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整体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特别是能够提高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但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明显影响;而“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水平深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但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没有明显影响,对整体双边外商直接投资流量也没有明显的提高作用。

本文的中介传导机制检验表明,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通过东道国市场监管质量、市场经营环境等中介机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流量的影响可能会存在相互抵消的效应,竞争政策条款水平深度通过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这一中介机制降低了其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从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分项条款看,竞争政策监管水平深度通过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这一中介

机制降低了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合作水平深度通过东道国监管质量这一中介机制提高了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横向原则”水平深度与国有企业水平深度一方面通过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这一中介机制提高了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另一方面通过东道国监管质量这一中介机制降低了其对集约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国有企业水平深度还通过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这一中介机制降低了其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效应。

由于区域贸易协定中有些竞争政策条款只是法律上的(De Jure)相关承诺,如果协定中法律语言不明确或不够明确,所涵盖的领域可能不具法律效力。因此,竞争政策条款的水平深度可能没有准确地测量各经济体对竞争政策条款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将来的实证研究中需要考虑解决由此带来的测量误差问题。此外,本文采用的双边投资流量数据是加总的数据,在数据可得的前提下,采用更微观层面的数据(如企业数据)可能会带来更有意义的研究结论,这也是将来进一步研究的方向。同时,有必要进一步考察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条款对东道国市场的影响,以深化竞争政策对外商直接投资影响机制的研究。

## 2. 政策建议

(1)加强外资政策、产业政策与反垄断政策的协调。发展中国家要发展壮大本土产业,除制定本国产业政策外,还需要放宽外商直接投资进入限制,引进外资加强竞争。目前世界经济体外资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是尽可能多地吸引外资,在此量化政策下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可能带来跨国企业垄断地位在东道国的延伸。如果忽视了外商直接投资的反竞争效应而盲目引入外资以期带来本土产业的良性竞争和发展,最终则可能会“揠苗助长”,让具有垄断势力的跨国企业在本土市场拓展其市场势力。因此,发展中国家在制造业转型和升级的过程中,必须重视外资政策、产业政策和反垄断政策关系的协调。为了防范外商直接投资反竞争效应带来的负向影响,发展中国家在放松传统的行政性规制的同时,可尝试从法律、法规等制度建设上破除行业垄断,尽早制定针对外商直接投资反竞争效应的预警和监管机制,以增强行业竞争活力。这一方面可以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步伐,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作用;另一方面,也为外商直接投资提供坚实的经济制度保障,形成优良的制度环境以更有利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2)倡导竞争政策规则的制定回归多边合作体系,防止区域孤立主义的滥用。世界各国在政治体制、法律构成、文化习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需要克服这些差异带来的“外来者劣势”。其中,一些国家考虑“国家安全”而对外商投资领域采取了保留并对敏感性投资并购进行审查,如果外资监管审查流程不清晰,在若干环节保留过多的自由裁量权,可能会为政府和利益集团干涉投资经营活动进而影响审核结果提供了机会。例如,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通过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审查,对部分企业对美直接投资设置障碍,严格且并非完全中立的CFIUS“安全审查”加重了外国企业对美国直接投资结果的不可预测性,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企业进行投资决策时的顾虑与担忧。目前,竞争执法的公正性和管辖权的潜在冲突也带来了一系列挑战,因此在贸易协定中纳入竞争政策章节需要积极探索降低管辖权冲突的风险,要坚持竞争政策的出发点在于促进经贸发展和保护企业主体的正当权利,而不能被用于贸易保护主义的目的。坚持促进性的制度安排和友好争端解决机制,提倡通过政府间的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并通过对话、协商的方式积极向贸易伙伴推行相关竞争标准,反对以贸易制裁的方式强行推行竞争政策标准。

(3)打造开放、透明、稳定的投资环境,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增强对外经济合作。为了充分吸引发达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发展中国家应结合投资和贸易职能完善投资促进机构体系,兼顾贸易和投

资促进功能,提高效率;逐步完善国际投资协议体系,强化投资便利化建设,积极推动与发达国家的双边投资合作,加强国家竞争主管机构间的合作,推动竞争管理制度与国际通行规则进行对接,以达到更均衡、更合理地融入全球经济的目标。虽然美国等发达国家推动的竞争中立政策不符合发展中国家国情,但发展中国家的国有企业在管理模式和管理体制等方面的确还存在着一系列突出的矛盾和问题,需要不断地变革与完善。例如,在当前中国进入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目标的驱动下,需要加快健全竞争政策法规,规范国有企业行为。要更多地依靠鼓励竞争、反对垄断、改善投资环境来激发企业活力,将过去以培育新兴产业、增加生产能力为导向的赶超型产业政策转向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为宗旨的高水平开放发展,这也是中国自身推进改革开放和增强中国经济体制活力的客观要求(刘戒骄,2019)。发展中国家要增强政府运作的透明度,积极改善市场准入条件,为跨国公司创建一个拥有更多新机遇的良性商业竞争环境,也为外商投资平等参与东道国经济建设和竞争提供保障。

(4)争取中国在竞争政策规则制定中的参与权。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的发展态势显示竞争政策的水平深度在不断提高,协定中的条款内容越来越多地倾向于全面涵盖与竞争政策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垄断与市场竞争、国有企业、产业政策的作用等议题已成为无法回避的问题,竞争中性也已成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黄速建等,2019)。目前美国有意主导并加速“竞争中立”规则的国际化进程,强调由于企业所有权优势所造成的市场不平等竞争地位,试图通过“边境后措施”来规范贸易伙伴方国有企业的境内行为。这种发展趋势对中国国有企业进行海外投资的主体地位和经营行为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文实证检验发现国有企业条款水平深度通过影响东道国市场经营环境这一中介机制,降低了其对外延边际外商直接投资的正向影响效应,因此,有关“竞争中立”规则的不断扩展可能会加大中国国有企业开拓新兴市场的难度,甚至可能阻碍中国国有企业在部分海外市场的经营活动,这将严重削弱中国国有企业在对外贸易和投资领域的比较优势。考虑到中国现阶段国有经济定位与国有企业发展现状,有必要在区域贸易协定谈判中提出中国主张的竞争标准,在竞争政策构建中既应坚持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又要逐步纳入中国可接受的竞争标准;通过区域贸易协定的谈判,合适掌控规则接受程度和方式,使规则发挥良性的“倒逼”作用,促进中国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作为平等独立的主体参与市场竞争,提高其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参考文献]

- [1]黄速建,肖红军,王欣. 竞争中性视域下的国有企业改革[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6):22-40.
- [2]刘戒骄. 竞争中性的理论脉络与实践逻辑[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6):5-21.
- [3]张中元,沈铭辉. 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对双边投资的影响[J]. 世界经济研究, 2018,(3):95-108.
- [4]Anderson, R. D., W. E. Kovacic, A. C. Müller, and N. Sporysheva. Competition Policy, Trade and the Global Economy: Existing WTO Elements, Commitment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urrent Challenges and Issues for Reflection[R].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2018.
- [5]Baier, S. L., and J. H. Bergstrand. Do Free Trade Agreements Actually Increase Members' International Trad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7,71(1):72-95.
- [6]Burbidge, J. B., L. Magee, and A. L. Robb. Alternative Transformations to Handle Extreme Values of the Dependent Variable[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1988, 83(401): 123-127.
- [7]Cardamone, P., and M. Scoppola. The Impact of EU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World Economy, 2012,35(11):1473-1501.
- [8]Davis, G. 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 Politics & Policy, 2011,39(3): 401-419.

- [9]Hofmann, C., A. Osnago, and M. Ruta. Horizontal Depth: A New Database on the Conten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7.
- [10]Jang, Y. J. The Impact of Bilateral Free Trade Agreements on Bilatera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mong Developed Countries[J]. World Economy, 2011,34(9):1628-1651.
- [11]Jensen, N. M.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Political Regimes and Inflow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3,57(3):587-616.
- [12]Lee, J. Y., and E. Mansfie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U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96,(78):181-186.
- [13]Kirchner, 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Australia Following the Australia-U.S. Free Trade Agreement[J]. Australian Economic Review, 2012,45(4):410-421.
- [14]Medvedev, D. Beyond Trade: The Impac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on FDI Inflows [J]. World Development, 2012,40(1):49-61.
- [15]Morisset, J., and K. Andrews-Johns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motion Agencies at Attract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R]. World Bank FIAS Occasional Paper, 2004.
- [16]Oliva, M. A., and L. A. Rivera-Baitz. Political Institutions, Capital Flows, and Developing Country Growth: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J].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2,6(2):248-262.

## The Effect of the Competition Policy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IN Meng-yao<sup>1</sup>, ZHANG Zhong-yuan<sup>2</sup>

(1. Financial Research Institute,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Beijing 100800, China;

2.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y CASS, Beijing 100007,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data of OECD countrie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flows from 2005 to 2017, and classifying the specific competition policy provisions included in the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 the paper tests the impact of the depth of these competition policy provisions in the RTAs on OECD countries' outward FDI.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promotion of the horizontal depth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RTAs has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bilateral FDI flows, mainly in favor of increasing the extensive marginal FDI flows, but has no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intensive marginal FDI flows. The promotion of the horizontal depth of regulation competition policy in RTAs decreases the bilateral FDI flows; however, the promotion of the horizontal depth of cooperation competition policy in RTAs increases the bilateral FDI flows; the promotion of the horizontal depth of the "horizontal principle" and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competition policy in RTAs have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improvement of bilateral FDI, especially in favor of the extensive marginal FDI flows though having no significant impact on intensive marginal FDI. The paper also finds that the horizontal depth of competition policy provisions in "North-North" and "South-North" RTAs has a heterogeneous impact on FDI flows. Moreover, the horizontal depth of competition policy and its sub-provisions in RTAs would also influence the FDI flows through the intermediary mechanism of the host country's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regulatory quality.

**Key Words:**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ompetition polic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mpetition neutrality

**JEL Classification:** F12 F13 F14

[责任编辑:许明]